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观察期、等待期调整保险条款

(保监会备案编号：都邦（备一意外）[2011]（附）20号)

总则

第一条 附加观察期、等待期调整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可附加于各种人身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基本保险合同”），基本保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基本保险合同为准；基本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基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基本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可对本附加合同所附加的基本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观察期、等待期限进行调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